

证券代码：839976

证券简称：传智播客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59,37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502,000.00元。同时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共计送红股59,377,50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1股，共计转增243,447,750股，该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9,377,500股增加至362,202,750股。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我们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兼顾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与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不会产生任何不良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我们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财务报告清楚、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当年的运营情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财务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九、《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上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财务报表有效性的内部控制，未发现需要整改的重大缺陷。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发兵



于扬



董一鸣

2018年4月20日